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潘海龙与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10,179,397股股份。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泰源环保：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3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泰源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341号）。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比 例
1	潘海龙	6,923,417	13.6708%	17,102,814	33.7708%
2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179,397	20.10%	0	0%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潘海龙将按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限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泰源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